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庭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492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  
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庭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胡庭誌於本院準備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和解筆錄、匯款單據」外，其餘均引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  
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  
年。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  
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  
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  
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1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4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5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6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7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8 外，不得上訴。

09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  
11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12 本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高慈徽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 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492號

04 被 告 胡庭誌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鎮○○○路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胡庭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  
11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  
12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  
13 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  
14 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  
15 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  
16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於民  
17 國112年11月22日前之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  
18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  
20 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22 年9月15日，以LINE暱稱「艾蜜莉」、「陳婉琳」向張竣硯  
23 佯稱：可以在「太和投資」網站下單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  
24 云，致其陷於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22日15時1分許、15時  
25 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4萬5,000元至本案  
26 帳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張竣硯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27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張竣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胡庭誌於偵查中之供述	<p>1. 被告胡庭誌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於112年11、12月要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時，就發現提款卡已經不見了，原本以為係放在伊母那邊，後來才去112年12月底補辦，又因為已經向銀行掛失，所以就沒有報警云云。</p> <p>2. 惟查，依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由此可見，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單純拾獲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現今磁條或晶片金融卡至少4位或6位以上密碼（每位由0至9，應至少有0000至9999或000000至999999等不同之組合）之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微，反觀被告辯稱遺失之本案帳戶交易紀</p>
---	--------------	---

		<p>錄，可知前開帳戶至被列為警示帳戶時止，均經自動櫃員機提款多次，若非他人經告知提款密碼，豈能輕易透過自動櫃員機提款？足見被告應係蓄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他人，而非不慎遺失致遭他人利用。</p> <p>3. 是以，本案詐騙集團以如附表所示詐術方法，指示如附表所示之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即提領該帳戶內款項或轉入其他帳戶內，顯見該犯罪集團能完全支配本案帳戶，足證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詐騙集團使用無訛。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p>
2	<p>(1)告訴人張竣硯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p>	<p>證明全部犯罪事實。</p>

0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3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請、使用，且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

02

二、核被告胡庭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戎 婕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16

參考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9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